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Fame Circle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以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通過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8.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之形式出售。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將為通過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27.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按照下列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9.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進行中的建設項目的前期成本；
- (ii) 約4.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部分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分期付款本金；
- (iii) 約4.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的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Fame Circle於合共8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根據Fame Circl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Fame Circle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89,0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Fame Circle所實益持有之89,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其將不會出售89,0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其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以配售事項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包銷商同意促使最多55,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i)首先由Fame Circle承購最多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及(ii)其次由聯合證券承購超出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擬由聯合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確認彼等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及7.19(1)(a)條。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如有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5,000,000股供股股份。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Fame Circle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並無導致其本身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關連交易

由於葉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Fame Circl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及Fame Circle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葉先生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應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因股份合併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生效，即緊隨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以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別於現有之黃色股票。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3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僅為390港元，低於2,000港元。

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價格相應上調，並將使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9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交易單位之價值為39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交易單位之理論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3,9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通過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8.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將為約27.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估計成本及開支 (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144,0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14,400,000港元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必要開支前)：	約28.8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估計開支約1.1百萬 港元後)：	約27.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佔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 及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90港元折讓約48.7%；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折讓約48.2%；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22港元折讓約61.7%；
- (iv) 根據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9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299港元折讓約33.1%；
- (v) 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合併股份1.860港元(按本公司年報所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835,000港元除以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4,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折讓約89.2%；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4.9%，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0.299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98港元計算。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9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 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資金需求緊迫；(i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iii) 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這對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v) 有必要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有相當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來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v) 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公佈「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包銷協議」章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而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鑒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將無權參與供股。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Fame Circle於合共8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根據Fame Circl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Fame Circle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89,0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Fame Circle所實益持有之89,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其將不會出售89,0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其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 申請上市

待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1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自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Fame Circle(根據包銷協議，為包銷商之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故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5,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事項之佣金 : (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 (以較高者為準)。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配售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同時盡全力確保(1)緊隨供股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2)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配售事項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除外。

Fame Circle 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招攬、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與Fame Circle並無就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包銷協議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0%(以較高者為準)之配售事項之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規定的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Fame Circle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Fame Circle於合共8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Fame Circle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



## 聯合證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a)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配售及包銷證券；(b)於本公佈日期，聯合證券、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及(c)聯合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Fame Circle、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配售協議，聯合證券亦為補償安排的配售代理。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其中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分別包銷最多3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7,00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佔各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9.1%及30.9%。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最多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Fame Circle首先承購。超出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應由聯合證券包銷，該等股份擬由聯合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而有關認購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 包銷佣金
- ：
- (i) Fame Circle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及
  - (ii) 本公司須向聯合證券支付按所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2.0%計算的包銷佣金。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如有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5,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量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以及Fame Circle有意促進本公司為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籌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規定的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乃或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有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或

7. 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包銷協議所提述的彌償，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8. 本公司刊發的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過去十二個月內包括發行證券在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已籌集		於本公佈日期的 剩餘所得款項	動用剩餘所得款 項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八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	14.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4.9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的剩餘 所得款項將於 二零二四年 十月前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

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業務擴展，並努力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已成功獲授兩個總合約金額約為490百萬港元的大型建設項目，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動工，另一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動工。根據管理層經驗，本集團在承接大型項目時通常需要大量預付款項，於大型項目動工的前數個月內估計每月現金流出將約為30至40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134.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已用作其進行中項目的工程建設成本，而約34.0百萬港元作為銀行借款所需的受限制存款，故董事預期現時銀行、償還銀行借款及現金水平(不包括受限制存款)可能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數月的項目成本及營運資金，並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資以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按照下列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9.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進行中的建設項目的前期成本；
- (ii) 約4.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部分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分期付款本金；
- (iii) 約4.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的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Fame Circle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Fame Circle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明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已考慮可供本集團選擇的不同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比如股份配售。

由於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之機會，故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於該等備選方案中，董事留意到(i)近期全球利率上升令借款成本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在與商業銀行就以優惠條款獲得商業貸款進行談判時面臨困難，且並無有形資產作為債權人所提供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ii)當前看跌的市場情緒對潛在投資者參與配股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及鑒於建議集資活動的規模，倘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其股權勢必出現重大攤薄；及(iii)公開發售與供股的相似之處在於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參與，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權益配額交易，因此，股東須要麼參與發售，要麼失去新股按折價發售的益處。另一方面，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承接大型項目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及平等對待股東的核心企業價值等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及公平的集資備選方案，且為現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然而，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藉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彼等權益配額以減少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供股將由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Fame Circl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Fame Circ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悉數接納)；(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且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股東悉數 承購獲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 惟Fame Circle根據 撤回承諾除外， 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獲配售代理 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獲配售代理)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 惟Fame Circle根據 撤回承諾除外， 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獲配售代理)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 惟Fame Circle根據 撤回承諾除外， 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獲配售代理)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	%	%	%	%
Fame Circle (附註1)	890,000,000	61.80	178,000,000	61.80	178,000,000	216,000,000
其他公眾股東	550,000,000	38.20	110,000,000	38.20	55,000,000	55,000,000
獨立承配人	-	-	-	-	55,000,000	-
聯合證券及/或其分包銷 商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	17,000,000
總計	1,440,000,000	100.00	288,000,000	100.00	288,000,000	288,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1) Fame Circle由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及包銷協議將獲獨立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刊發公佈.....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本公佈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Fame Circle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並無導致其本身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關連交易

由於葉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Fame Circl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及Fame Circle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葉先生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任何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葉先生及Fame Circle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應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Fame Circle」	指	Fame Circ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根據包銷協議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或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及根據包銷協議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Fame Circl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葉育杰先生，亦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的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5,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之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14,40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